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5-04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 180,100 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要素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终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生重大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加快打造上汽集团自主高端智能电动汽车品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张江高科”、“本公司”或“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汽集团”）、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恒旭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元界基金”），专项投资于高端智能电动汽车项目。元界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2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8亿元，持有其25%份额，上汽集团认缴出资53.99亿元，持有其74.986%份额；恒旭资本认缴出资0.01亿元，持有其0.014%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元界基金于2020年12月与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智己汽车”)签署了投资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元界基金已按照协议约定出资智己汽车人民币72亿元,并持有智己汽车注册资本人民币72亿元。

二、元界基金要素变更情况

上汽集团为简化持股智己汽车的股权结构,对于原先通过元界基金持有的智己汽车份额部分,拟变更为由其直接持有智己汽车的股权,即将通过元界基金间接持有智己汽车的份额调整为由上汽集团直接持有。因此,元界基金拟将其持有智己汽车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3.99亿元对上汽集团进行定向的实物分配,实物分配基准日定于2025年1月31日。分配完成后,原由元界基金持有的智己汽车上述股权的所有权人变更为上汽集团,附属于上述股权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随本次股权转让而一并转移,上汽集团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元界基金支付价款。实物分配完成后,上汽集团从元界基金中退出,元界基金出资额由人民币72亿元减少至人民币18.01亿元。

同时,基金合伙人恒旭资本将其所持有基金全部的认缴份额、实缴份额及附带的所有权益和义务转让予本公司指定的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元界基金解除与恒旭资本之间的委托管理关系,另行委托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本次基金要素变更后,元界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企业名称: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集创路200号1幢115室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存续期限:为合伙企业获得首张营业执照之日起九年。包括3年投资期,4年管理退出期,2年延长期

(六) 投资领域: 作为专项基金, 认缴资金18.01亿元全部投资智己汽车

(七)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E669K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801室06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展示(特色)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园区管理服务;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八) 认缴出资总额: 18.01亿元人民币,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99.944%
2	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6%
合计			180,100	100%

(九) 管理模式: 全体合伙人同意委托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时, 管理人有权视情况选择进行商业尽调、法律尽调、财务尽调和/或税务尽调(具体根据项目情况而定), 并作出理性评估。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决策有关的事项均由管理人根据内部制度审批决策。合伙企业应按约定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十) 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收入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任何应付未付的费用, 并在收到后的四十五个工作日内, 将支付完毕上述费用后的剩余金额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十一) 退出机制: 根据合伙企业的组合投资的特点和需要, 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组合投资时, 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三、 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元界基金本次调整完成后, 本公司通过元界基金投资智己汽车的金额增加 100 万元。公司对智己汽车的财务核算方式维持不变, 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 截至披露日公司投资于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总体情况(不包括元界基金)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公司认缴金额(万元)
1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张江燧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基金处于存续期内	6,000
合计				6,000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